

「台灣通史」教材中的分期問題

施 志 汶

一、前 言

近年來由於台灣史研究與討論蔚為風潮，台灣史教學亦深受各方矚目。各大學的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中，紛紛開設台灣史相關課程，以台灣師大為例，1997年起，即在非歷史系學生選修之「歷史」，開設「台灣通史」、「台灣文化史」、「台灣開發史」、「台灣近現代史」等科。學生選修意願頗高，人數始終居高不下，突顯台灣史在大學歷史教育之重要性。筆者開設「台灣通史」、「台灣開發史」等門，深感除課程設計與教材安排，應適合學生程度，以引發學習意願之外；指定閱讀參考書之選用，更是影響教學成效的關鍵。不可諱言的，坊間出版不少通論性的書籍¹，其中不乏可供學生參閱。然而，受限於時代氛圍、政治立場及學術積累等因素，論述取向與分析觀點，分歧甚是明顯。其中，又以分期（斷代）問題、名詞界定為最。常常令學生望之卻步，而無法一窺台灣史的堂奧。

歷史分期的目的，在於尋索歷史的變點，進一步觀察它的質變與量變，從而瞭解各個時代的變化。而分期的依據，常常受到時代背景、研究風尚、解釋觀點，甚至個人政治立場的影響，而呈現多樣性。戰後以來，從「險學」到「顯學」的台灣史研究，對歷史分期與名詞界定的影響若何？其中，變化的意涵為何？是本文關注焦點之所在。

本文就目前仍出版，且適合非歷史系學生閱讀的通論性著作為主，從時代背景、研究風尚及作者解釋觀點切入，藉以究明台灣史分期依據及名詞界定的變化，並分析各種分期方式上的異同，俾能對分期問題有進一步的釐清。同時，試析分期問題在台灣史教育的意義。

二、政治影響下的分期：1945 至 1980 年中期

戰後以迄 70 年代初，台灣史一直是妾身未明，一方面不為國府當局所喜歡，甚至是視為禁忌。另一方面卻又透過主宰台灣史論述，作為反台獨的利器，以遂行政治意圖，同時將台灣史教育定位為一尋根運動，以構築正統中國論的意識型態，並否定台灣的固有性²。因此，具官方意識型態的通史類書籍還是源源不斷地出版，而其共同的特徵不外乎是：

其一、強調台灣與大陸的密切關係，在血統上，認為台灣人與大陸同胞有血濃於水的關係；在地理上，台灣自古即與中國大陸陸塊相連；在文化上，台灣是屬於中華文化；在歷史上，台灣的歷史，即是由中國人筆路藍縷，無數血汗交織而成的開發史。

其二、強調台人的愛國情操、民族精神。台人心中不忘故國，因而雖歷經異族的統治，仍能努力不懈，力謀歸附祖國。

其三、1949 年以後出版者，強調台灣是民族復興運動的基地，台灣地區的同胞應努力光復大陸，解救大陸同胞³。

迄七〇年代之初，台灣在外交的重挫，國際地位日益孤立，台灣知識份子積極參與島內本土運動，帶動了島內的民主運動與鄉土文學運動的萌芽；另一方面台灣獨立意識在海外民主運動人士的高唱下日漸滋長。面對此一政治情勢的變化，為了強化對學術思想的掌控，國府在 1969 年成立台灣史蹟研究會（後改名為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以救國團、文獻會、大專學生及中小學教師為主，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各種研習，期望能透過尋根溯源的活動，強化中華民族精神，批駁海外台獨之觀點。該會以中台關係為主軸，弘揚中華民族精神的創辦宗旨，政治取向相當明顯。1977 年更進一步創設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發行《史聯》雜誌，在各縣市以中小學校長、教師為中心，成立史蹟研究小組，更深入透過研習與教化方式達到政治掌控的目的，強固國家正統的觀念⁴。茲以《台灣史事概說》、《台灣史》為代表，考察其歷史分期的斷限與依據。

(一)郭廷以，《台灣史事概說》(1954)

作者在引言中，清楚說明其用意在於：導正視聽、駁斥陰謀，更為讓世人對台灣的地位，及其所以成為中國的一部，獲得明確深切的認識與瞭解⁵。因此將台灣史分為五個時期分別為：(1)早期經營：闡述從中國遠古時代以迄明末，中國對台經營梗概。(2)荷蘭入侵與台灣之初次淪陷：分述國際海權的競爭、荷蘭侵入澎、臺，以及荷蘭在台的統治。(3)初次光復（明鄭時期）：討論鄭成功征台之役以及明鄭時期的經營。(4)清代：除強調漢人開發的成就外，特別著重民族革命與列強侵擾，這部分幾佔去全書一半的篇幅。(5)再度淪陷與再度光復：重點在於乙未割台後，台人的抗爭，終於1945年台灣光復⁶。

(二)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台灣史》(1977)

本書由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三人共同撰寫而成，為戰後通論性著作之鉅著。資料豐富，較缺乏分析，評價不一⁷。但書中序言，卻精確地反映出當時的研究風氣，頗值得參考。序言略謂：

台灣地區，與大陸密邇；其史前文化，早在前一萬年上下，及次第傳來。自是以降，中原文化之流入，無時或止。……降至三國，孫吳有征夷州之舉；隋代有伐流求之役；……視為我官方經營之始。自五代至於宋、元，大陸多故，避地士庶，漸居臺、澎，以開我族宅居之先。明代東西洋海運大開，台灣位居衝要，頓為貿易東洋者必爭之處；於是倭寇竊發，荷、西荐食；東南半壁，安危繫焉。迨明鄭東來，而為民族革命之場所；有清一代，復明運動，照耀人寰；甲午以降，抗日諸役，震撼宇內。光復之後，又繼為反共復國之基地，枕戈待旦，建樹尤多。偉哉斯區，雖偏居海隅，而繫於國家民族者實大⁸。……

文中不僅對研究旨趣、解釋觀點有所說明，更凸顯台灣史在學術上的附庸地位。可謂是集「中國政權史觀」、「漢人中心史觀」於大成的典型著作。因此，在分期問題上，十七世紀以前，緊扣中國史的框架析分為：史前時期之台灣、載籍中所見之古代台灣、宋元時代之台灣、明代之台灣。其後則分為：荷蘭與西班牙人之竊據、明鄭之復台、清代之台灣、日據時期之台灣、光復初之

台灣等⁹。

至於海外，從戰後至1960年代，在革命運動陣營裡，多把史學著作作為一種重要的民族鬥爭工具。革命者幾乎都有傾向著作台灣史書的現象¹⁰。台灣史被視為建國、解放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思想建構工作。其中，目前仍出版，而具有影響力的，如左翼史觀的代表作《憤怒的台灣》，主張台灣獨立的《苦悶的台灣》、《台灣人四百年史》等。

(三)蘇新（化名莊嘉農），《憤怒的台灣》¹¹（1949、1990）

戰後初期以「左翼史觀」為出發點，目前仍再版的著作。作者認為相關台灣史論著多站在侵略者和反動派的立場，謳歌統治者的治績，或讚美經濟建設的成功，欠缺站在人民的立場，描寫人民生活的痛苦和他們英勇鬥爭的歷史。因此，將本書定位為一部「台灣人民的鬥爭史」¹²。其最大的用意，乃在鋪陳、預告台灣與中國將同步解放¹³。全書將台灣史分為六個階段：(1)荷蘭侵佔前的台灣：強調秦漢、晉末隋唐、宋元及明末的中台關係。(2)荷蘭統治時代；(3)鄭氏三代；(4)滿清時代；(5)日本侵略時代；(6)收復後的台灣：討論二二八事件、蔣政權的腐化以及台灣終將獲得解放¹⁴。

基於政治動向，及台灣的未來出路的預示¹⁵，蘇新的分期方式，斷限時間與依據，仍不脫以中國政權更迭為準則。與島內相繼出版的作品，無明顯差異。不同的是，僅在於所認定的中國，意涵不同。

(四)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¹⁶（1962、1980）

作者嘗試以台灣人勞苦大眾的立場和唯物史觀的觀點，考察外來政權的統治，台灣人的反抗歷程，以及台灣民族的形成。同時，也希望透過台灣民族發展的歷史過程、尋索台灣人生存所能遵循的途徑¹⁷。為強化其立場與史觀，其分期方式雖仍不脫以政權更迭為依據，且將各期政權性質加以標明。其分期為：(1)古代台灣；(2)荷蘭人殖民統治；(3)鄭氏王朝封建統治；(4)清朝封建統治；(5)日本帝國主義統治；(6)中國蔣家軍閥政權殖民統治¹⁸。

(五)王育德，《苦悶的台灣》¹⁹（1964、1987）

王氏主張台灣屬於台灣人，只有台灣人才是台灣真正的主人翁。面對統治

者刻意扭曲歷史，希望以此書闡述此一「極為單純的事實」²⁰。作者認為歷史的分期是相當複雜的問題，但就台灣史而言，外來統治者的更替給整個社會帶來極大的變革，以朝代的更迭來分期大致還算妥當²¹。故將台灣史區分為：(1)尋求新天地：描述海盜、冒險商人的競逐，以及高山族概要；(2)荷蘭時代；(3)鄭氏時代；(4)清朝時代；(5)台灣民主國；(6)日據時代；(7)國民政府時代。作者雖視「台灣民主國」為分期之一，對其國家的性質與定位，則多所保留²²。

中國將史學視為政治性最強的學科，台灣史研究完全配合其對台政策而推移。50-60年代，多以強調反美、反帝、反封建、反蔣，並凸顯台灣人民革命鬥爭精神²³。1960-80年，台灣史研究一片沈寂。80年代以降，為配合和平統一台灣的政策，陸續成立研究機構，較多的人力投入，使台灣研究與台灣史研究進入階段²⁴。雖有若干台灣史著作問世，目前台灣重新排版刊行者，僅陳碧笙之《台灣地方史》²⁵。

六 陳碧笙，《台灣地方史》²⁶ (1982、1990)

陳氏強調「有史以來，台灣始終是祖國大陸的一部份」，為增進祖國大陸人民與台灣同胞之間的相互了解和緊密團結，以及駁斥「滲雜有相當濃厚的殖民主義和民族分裂主義的毒素，有的與歷史事實不相符合」的著作。更為表明台灣歷史在中國歷史中的地位，乃定名為《台灣地方史》²⁷。

作者為了反覆證明「真理」。全書共計二十一章，第一章至第五章，除略述台灣地理概況外，所強調無非是中國對台灣的經營以及漢族的移入（包含日本的入侵），僅以10頁「證明」古代文化大概也是由大陸遷移到台灣，以及原住民最初也都是發源於大陸。第六章荷蘭三十八年的殖民統治。第七、八章鄭成功收復台灣及鄭氏政權的經略。第九至十三章討論清代的台灣，其中十至十二章，則用來鋪陳外國的入侵與漢人的抗爭。十四章台灣民主國，十五章至二十章主要討論日本殖民統治，但焦點卻放在台人的抗日，為再度強調真理，作者不厭其煩申論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以及中國共產黨解放運動對於台人抗日運動的正面影響。二十一章抗戰勝利與台灣復歸祖國，僅論至光復，以往強調「惡政」「美帝」「二二八事變」，則未提及。作者強調台澎為中國領土之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再獲國際社會確認²⁸。

綜上述所言，不難發現島內外共同的思想歸趨，在於視台灣史為塑造意識型態、凝聚政治認同的工具，分期的依據，主要是以政權更迭為標準。但除了王育德、史明之外，此種分期依據的背後，所隱藏的卻是中國政權、或漢人政權為正統的思考。純粹是為了說明漢人統治者統治台灣的必然性與正當性，台灣史無非是漢人統治者的擴張史，如郭廷以視台灣史為民族（中華民族）革命事業史²⁹。此一思考下，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日本之於台灣，則多標明「荷蘭佔領」、「荷據」等詞，日本之於台灣則稱「日據」、「日本佔領」等（詳附表）。緣此，更無視於原住民的存在，原住民歷史記憶遭到擦拭遺忘，甚或扭曲，多將17世紀以前的台灣，稱之為「史前時代」、「傳疑時代」、或「無所屬時代」（詳附表）。至於，王、史二人雖採同樣的分期標準，強調的是外來統治的壓迫與殘暴，以強化革命運動的正當性。要之，此一時期的著作，充斥政治意圖，各持立場，操弄台灣史的分期與解釋，以達到「教導」人民，完成「歷史使命」為尚。

三、多樣化的分期：1980年中期

八〇年代以來，一方面源自於對八〇年代以來戒嚴體制的崩解及民間社會力的勃興，一方面則是對於戰後以來台灣文化學術界長期依賴外來學術典範的邊陲性格的不滿及反思，台灣研究遂成為具有自主意涵的「本土學術」起點。台灣史研究無論在現實及方法論上均呈現出鮮明的本土意識³⁰。因此，原住民來源、遷徙及發展；海權時代的台灣地位；日治經驗的重估，乃至戰後的變化，均成為關注的焦點。伴隨著研究視野、領域的擴大，研究與詮釋主體的易位，進而有新史觀建構³¹。此一新史觀主要的特徵有：

其一、確立台灣為研究基本空間單位。曹永和強調台灣島嶼地形的獨特性，將之架構於不同時代的國際網絡內，從世界潮流走向，國際情勢演變中，認識台灣所扮演的角色³²。周婉窈進一步認為，一個國家或一個希冀成為國家的社會，需要「自己」的歷史。透過地理空間來回溯一個社群或「國族」的共同歷史，更是近代社會普遍的現象。地理空間所指涉的是，一個國家明確而

「神聖不可侵犯」的疆域。從許多制度、組織，在在劃定了台灣作為一個政治實體的疆界。而社會之中，已逐漸發展出以台灣為主體的思考方式與觀念³³

。因此，周氏提出「以地理空間來定義歷史」，即是以台灣／地理空間來回溯、建構歷史。

其二、確立人民為研究主體。以生存於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為對象，以這群人民活動的舞台為範圍，以其休戚與共的感情，貫徹於歷史發展的意志所表現出來的精神，乃是歷史詮釋的依據。這種歷史經驗的發展，並非始於二十世紀，也非始於十九世紀。自從有原住民的開拓經驗出現以來，這樣的歷史就已經存在了。因此，凡是在島嶼上發生過的住民活動事蹟，都是屬於台灣歷史的一部份³⁴。由於台灣在各個時期，容受不同的移居者，其歷史必然是多元、甚或異質的。吳叡人指出：

台灣人或「台灣民族」的形像：它是一個由異質的個體或群體——包括不同族群（原住民諸族、福佬、客家、大陸系，以及其他潛在或實存的族群），不同階級，不同性別，以及其他可能的基礎上分化而來的群體或個人——在台灣領土上的共同空間中，依照多元民主原則建立的政治共同體。這個共同空間的形成，以及這些不同個體或群體之先來後到，齊聚一堂，並非歷史的必然，而是諸多偶然因素累積或相互作用的結果。這些最初因不同的偶然，以及自願或非自願的因素聚集到這個空間的人們，由於在相當時間的共同生活，並共同經歷許多影響到所有成員的事件，逐漸產生一種對彼此的互信，以及想將來在這塊土地的共同生活永遠延續下去的意願。這種逐漸形成的互信和共同生活的意願，促使他們進一步形成更緊密的合作與同盟關係，以便能夠實現對共同生活的期待。因此，只要具有在這個共同空間中與他人繼續共營生活的意願，他（她）就是台灣人。基此，台灣人的記憶，便不是任何一個單一群體的記憶所能壟斷；它是所有成員對他們共同空間的歷史記憶的整體³⁵。

因此，摒棄受限於政治性斷代分期及上層和優勢族群觀點主宰下，所形成的官方的正統史觀及漢人移民開發史觀的歷史研究與解釋，建立族群平等、互為主

體的新觀點，成為台灣史研究的新趨向。如張隆志提出「多族群社會觀」，從族群關係、地域開發及基層社會等視角出發，重新發掘歷史底層的邊陲地域及弱勢族群史，重建台灣社會發展過程中不同時空生態下的族群經驗及歷史動態，更藉此比較、理解台灣與世界其他族群及地域在歷史及社會發展經驗的異同與關聯³⁶。黃富三則有建立「族群平等的人民史觀」的呼籲³⁷。

換言之，台灣史需確立島內各種族平等的歷史敘述，一方面重新構築四百年前的台灣（原住民）史，另一方面肯定各族群對台灣的貢獻。台灣主體性的歷史解釋揚棄「中國史觀」、「漢人史觀」，而以台灣人民綿延不斷的努力成果及其歷史發展的趨勢做為建構的基礎。透過多元族群的觀點，強調文化差異、多樣性，並以文化異質為貴的取向，而確立台灣歷史發展的解釋。

其三、統治經驗的再檢討：台灣的發展過程中，受到政治更迭強力的規範，歷史解釋淪為鞏固統治者的文本。因此檢討與釐清不同政權對台灣的統治態度、文化、政治霸權的塑造過程，是首要工作。一方面可以瞭解國家機器對民間社會的掌控、支配的形成，以及歷史論述的扭曲。另一方面，亦能掌握「台灣人」面對不同國家機器的「有意創造」下，其間迎拒與馴化的差異，以及抵抗文化的生成經過。再進一步，則可清楚瞭解統治者如何選擇、扭曲、修飾、遺忘一些「過去」；從而較為真確的分辨何者是統治者的觀點，何者是屬於本土的觀點³⁸，日治台灣史的重新定位，即是明顯的例證。

日本學者多以殖民地史來看台灣，中國正統史論者想以中國史來規範台灣。但實質上，台灣當時受日本統治，被統治的台灣人民卻以漢人為主。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雙元性，正是日治時代台灣史的歷史事實。面對此一問題，必須從這兩個面向切入，不能否認日本統治的事實，但更需要瞭解台灣民衆的生活及漸漸形塑而出的台灣人近代社會。這已不是日本史的範疇，或是漢人社會的範疇，而是二十世紀世界史的問題，台灣人民面對清日政權的轉變，接受世界思潮的洗禮，在近代社會形成過程中，對國家、社會重新思考定位，領導菁英提出自主、自決、獨立、農工階級和民族問題等開創性的見解，改變了台灣人的思維。這是世界史的問題，也是台灣歷史發展的獨特性。日治時代所造成的台灣社會，如何延續至今，其間的連貫性和改變，也是研究的重要課題³⁹。

。換言之，承認日本統治的事實，卻不依附其操控的解釋，跳脫離日本史、

中國史框架，以世界史的視野，切入台灣歷史的變革，避免若干意識型態的糾葛，始能真確的掌握台灣近代社會形成的動力，近代國民意識的形成，新文化產生的脈動，以及台灣受到外力扭曲變形的真相。

最後，從區域史、世界史的視野中掌握台灣史的脈動：鄭欽仁在〈台灣史研究與歷史意識的檢討〉一文中，對統治者中心的斷代分期，忽略人民主體提出批判。他主張台灣史研究應放在台灣人民主體之上，從世界史的眼光探討台灣社會的海洋性格，才是歷史解釋的新取向，歷史分期才會更為真確⁴⁰。台灣在地理上，處於開放的地位，很容易被編入國際社會，世界潮流、國際情勢的變遷，在在影響到台灣的發展，以及其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台灣應當納入不同的地域範圍，透過海洋與外界建立的各種互動關係中，思索台灣的地位與角色。同時，彰顯出台灣史的活潑性、多元性。

概言之，以台灣島的基本空間單位上，以島上人群作為研究主體，一方面從國際情勢的變遷、考察島內各個時期不同的社會特徵，如政權的影響、族群互動關係、經濟、社會的轉變等。另一方面縱觀長時間以來透過海洋與中國、亞洲、世界建立的各種關係之中，掌握台灣在不同時間段落的世界潮流、國際情勢內的位置與角色。

在新史觀的導引之下，台灣史論述漸而多元、豐富，歷史分期依據與斷限，自然也有所轉變。主要焦點在於清領以前的檢討，其後，多屬名詞界定的爭論茲分別敘述於下：

(一)「清領」以前的討論

1. 史明，《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社會發展四百年史》(1992)

史明延續《台灣人四百年史》的觀點，但有鑑於鄭氏與清朝均屬於中國移入的封建專制政權性質，而將分期修正為：(1)荷蘭重商主義的帝國、專制的殖民統治；(2)鄭氏王朝及清朝的封建、專制的殖民地統治⁴¹。

2. 陳孔立，《台灣史的分期與框架》(1992)

陳孔立以社會型態作為分期的標準，從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如意識型態、政治、法律制度等的各個方面，說明台灣史不同時期的本質、特徵⁴²。因

此，分爲：(1)古代：原始社會型態；(2)荷據時代；(3)鄭氏統治時期和清代前期(1661-1860)：大陸社會的經濟關係以及政治制度等漸次移植到台灣，台灣的社會型態和大陸傳統社會基本上是一致⁴³。陳氏認爲此種分期方式，不僅避免政權更迭爲標準所帶來的分期，亦可兼顧社會、經濟發展的實態，更有助於闡明人民主體的觀點。更進一步的意義是在於：可說明台灣歷史與中國歷史既有共同點，又不完全一致，從而顯示其特殊性⁴⁴。

3. 李筱峰、劉峰松，《台灣歷史閱覽》(1994)

李、劉二人有感於台灣長期被視爲中國的邊陲，主體性和獨特性一再被抹煞，對台灣史極度的貶抑。因此，在逐漸擺脫陳舊、封建的大一統意識型態後，需要重新建構與詮釋台灣史⁴⁵。作者分別以(1)遙遠的台灣：探討史前文化的內涵、特質及可能的來源，並藉此尋索原住民的脈絡。(2)台灣早期的主人——原住民：探討平埔族、「高山族」的來源、文化特色及原漢關係。(3)海盜與台灣：略析16世紀以前台灣與中國的關係。(4)安平追想曲——荷蘭殖民台灣38年。(5)三貂角上的鬥牛士——西班牙殖民北台灣16年。(6)東寧建國——鄭氏三代治台21年⁴⁶。雖未特別說明分期與斷代，但就書中的內容而言，受到新史觀的影響，甚爲明顯。

4. 張勝彥等，《台灣開發史》(1996)

1996年，張勝彥等人編著之《台灣開發史》中，將17世紀中葉以前台灣，析分爲：「原住民主體時代」，焦點置於史前文化、及原住民的動態。其次將中國、日本與歐洲海權國家荷蘭、西班牙在台灣活動，並稱爲「國際海權角逐時代」。再者，主張鄭氏三代係以獨立王國的型態統治台灣，因之稱爲「鄭氏王國時代」⁴⁷。張氏認爲：

台灣地處中國大陸之東南、東北亞之西南、東南亞之東北，恰居此三大地區的交通要衝，在史前時代曾經是中國大陸、日本和東南亞諸文化的傳播地，也是某些南島語族文化的發源地。台灣可能由於其地理位置的緣故，到了十七世紀以降乃至於今，成爲世界強權的角逐地，而世界各地也漸成爲台灣貿易的對象。由是可見台灣自遠古以來以迄於今，一直是一個相當國際化的地方⁴⁸。

因此，本書的分期，揚棄過去中國史正統、漢人中心的視角，可視為一大突破。不但能彰顯台灣史的海洋性格與國際化特徵，亦充分反映研究風潮。其後，張、吳二人編寫之國中《認識台灣：歷史篇》教科書，名稱則略有修正，分別為「史前時代」、「國際競爭時期」、「鄭氏治台時期」⁴⁹，但分期的觀點是一致的。

5. 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1997)

周氏主張「以地理空間來定義歷史」，對傳統「荷蘭時代」、「明鄭時代」的分期，多所批判⁵⁰。但書中對歷史分期，卻無法相呼應。除了史前時代、原住民時代⁵¹外，餘仍稱荷蘭東印度公司時代（荷蘭時代）⁵²、明鄭時代⁵³。

6. 陳孔立主編，《台灣歷史綱要》⁵⁴ (1996、1997)

基於「台灣歷史是中國歷史密不可分的組成部分。對台灣歷史的研究是中國歷史研究的重要課題。」⁵⁵中國歷史學界集衆人之力完成此一鉅作。中國學者認為本書主要的意義在於：「把台灣地方史放在中國歷史的大範圍之中，科學地處理個性與共性關係，為地方史、民族史的研究與寫作提供範例。」⁵⁶因此，其分期方式：(1)早期台灣：分述地理環境、早期住民社會生活及台灣與大陸關係等，藉以說明台灣與中國的密切關係；(2)荷蘭入侵的38年；(3)明鄭時期⁵⁷。基本上，全書雖引用不少新的研究成果，但倡言「祖國統一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是任何力量也無法阻擋的」⁵⁸的基調，卻是一成不變的。

7. 翁佳音，《大台北古地圖考釋》(1998)

翁佳音主張，從世界近代史的角度，將荷、西以及明鄭統治台灣期間，併同清初的16、7世紀台灣史，視為近代初期的一個環節。除了可避免政權更迭單一觀點，造成歷史認知的斷裂與不連續性外，並且可與世界近代初期以來的東西方交會網絡密切聯繫，也可與清代以後台灣社會形成與發展，進行有機、長期性的關連⁵⁹。翁氏的分期斷限時間，雖有不同，用意卻至為明顯，即是將台灣置於世界史的網絡中，觀察台灣的變化，以掌握台灣的地位與角色。

8. 薛化元，《台灣開發史》(1999)

薛氏在《台灣開發史》一書中，以「考古與原住民社會」，強調臺灣島在整個人類歷史發展中，曾經擁有的關鍵性地位，及了解臺灣在歷史時代之前的住民的文化及其發展。從而避免偏重從西方國家進入海洋時代以後，整個世界海洋史的發展脈絡，或是從漢人往臺灣移民的歷史脈絡來理解臺灣歷史⁶⁰。其次，十七世紀台灣的發展與變遷，則以「荷鄭時期的台灣」涵蓋之。此一編寫方式，頗能契合當前研究趨向與風潮，更與翁佳音的觀點前後呼應。在「荷鄭時期的台灣」一章，薛氏強調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台灣，及鄭氏立國台灣的差異，並從移墾、開發及社會經濟等方面的比較⁶¹，試圖建構十七世紀台灣的整體風貌。不過，一則視為公司商業與殖民據點⁶²，一則據為立國根基⁶³，入台的動機、意圖迥異，對台灣所產生的影響自有不同。此一分期方式，雖具新意，仍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9. 其 他

楊碧川《簡明台灣史》一書中，1662年以前，稱之為「世界史上的台灣」；以海權時代為背景，敘述荷、西、日對台灣的爭奪，漢人的活動以及原住民的遭遇等。其後，則稱「鄭氏東寧王朝」⁶⁴。許極墩《台灣近代發展史》則析分為：「台灣歷史的胎動」、「荷蘭殖民統治下的台灣」、「鄭王朝的殖民軍事統治」⁶⁵。其餘通論性著作採用的歷史分期，參見附表。

概言之，1980年代中期以後，台灣出版之台灣史通論性著作，分期斷代時間，或有主張，大抵頗能反映研究風氣與時代氛圍。尤其是原住民歷史地位的確立，以及從更寬廣的國際社會體察台灣的發展。至於，1661至1683年一期，顯然在於鄭氏建國與否⁶⁶？中國的出版品，仍堅持過去的看法，並無變動。

(二)「清領」以後的討論

1683年以降的台灣史分期，主要仍然以政權更迭為依據，分為1683至1895年、1895至1945年、1945年迄今等三個時期。但名稱的界定，各有主張，產生若干的爭論。

1. 「清朝」、「清代」／「清領」、「清治」

大多數的著作，採用「清領」或「清治」一詞，陳孔立《台灣歷史綱要》仍沿用「清代」。筆者以為，1644年清朝建立時，台灣仍未畫入版圖，1895年台灣脫離中國管轄，清朝遲至1911年覆滅。以「清領」或「清治」名之，一則起迄時間明確，一則較能凸顯清朝有效統治台灣期間的影響，並能比較鄭氏及日本領台初期台灣社會的轉折。此外，為觀察此一階段台灣的變化，多數著作在章節安排上，多以1860年為界，分成前、後期，如張勝彥等《台灣開發史》、陳孔立《台灣歷史綱要》、薛化元《台灣開發史》等。

2. 「日據」／「日治」、「日本統治」、「日本殖民統治」等

多數的著作，包括中國出版之《台灣歷史綱要》在內，多以「日治」或「日本統治」等相近詞彙稱之。不可否認的是，1997年間，學界或民間對此一時期歷史記憶的重估，曾掀起一場爭論。雙方立場鮮明，各持己見⁶⁷。顯然如何建立一個島內各族群皆能接受的本土歷史記憶，特別是這段歷史，將是編寫台灣史通論著作，一項嚴苛的考驗。筆者以為，相對於「日據」強調日本佔據的一面，不若以「日本殖民統治」著重於日本統治的實態與侷限，更為貼切。唯李筱峰在《台灣史100件大事》前言中，則另有不同見解：

本書既然立足於台灣的主體立場寫作，則任何政權未經台灣住民同意，不論以何種途徑入台統治，皆可以「佔據」視之。因此，本書採用「日據時代」等用詞，一來既不違背本書原始立場，二來也不讓反日狂熱份子有扣我「日本皇民」帽子的口實⁶⁸。

3. 1945年迄今

學界對於此一時期的稱呼最為分歧。諸如「當代」、「戰後」、「中華民國在台灣」、「光復後」、「國民黨政府」等。其爭論的背後，主要是族群認同、政治立場的糾葛。就現階段而言，採取「當代」一詞⁶⁹，似可減少不少糾紛。

總之，在新史觀的影響之下，80年代中期以後的台灣史通論著作，分期斷限的依據，重新被檢討與修正。其中，清領以前的分期，最為顯著。而近百

年的台灣史的分期，起迄時間普遍被接受，然而，因涉及政治與族群認同，在名詞的使用，亟待整合。

四、結 論

歷史的分期本來就有其困難性，但是爲了掌握時代變遷、人群活動演進以及發展趨勢，便須透過分期才能達到此一目的。從上述的分析，我們發現，現階段台灣史通論著作的分期論述中，大多仍以政權更迭爲主要依據。其中主要的差異性，在於分期斷代的意識——族群優越感、政治立場、意識型態的糾葛不清。

八〇年代以前，台灣史的解釋與構築，被視爲驗證政治意圖的利器，「佔領」、「佔據」、「光復」等詞，用以涵蓋時代的特徵。其後，台灣、台灣人爲主體的思考逐漸形成，影響所及，「無史化」的原住民在台灣史論述獲得地位，海洋文化、島嶼特性與歷史發展關係的確認，統治者觀點的重新估定等。因此，17世紀以前的分期，有了較大的突破。然而，近百年台灣史卻仍舊存在著名詞界定之爭。筆者以爲，站在台灣爲主體的觀點，尊重各族群的地位，如何建立一個島內各族群皆能接受的台灣歷史記憶，凝聚台灣人的認同，才是台灣史研究與教學工作者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在這樣的基礎下，台灣史分期的共識自可形成。

大學歷史教育之可貴，在於提供多元並存的歷史知識，以培養學生多元化的歷史思維，進而認知多元、豐富歷史經驗的存在，從而育成容忍歧見、互諒互信的現代人心態。多元族群、多元文化是台灣史特色之一，也是台灣史教學的重點。台灣史分期的變遷及其引發的討論，無非是呈現台灣史特色之所在。而歷史教育的意義，遂蘊含於此。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講師）

附表：戰後台灣史著作之歷史分期一覽

歷史分期						資料來源
荷蘭侵佔前的台灣	荷蘭統治	鄭氏三代	滿清	日本侵略	收復後的台灣	蘇1949
早期經營	荷蘭侵入與台灣之初次淪陷	初次光復（明鄭時期）	清代	再度淪陷與再度光復（日本統治）		郭1954
古代台灣	荷蘭人殖民統治	鄭氏王朝封建統治	清朝封建統治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	中國蔣家軍閥政權殖民統治	史1962
荷蘭時代		鄭氏時代	清朝時代	日據時代	國民政府時代	王1964
有史前後	荷西時期	明鄭時代	清代	日據時期		台1964
台灣歷史的開端	明代的台灣		清代	陷日期間	光復	蔣1970
傳疑（古代史蹟）	荷西侵略	明鄭建國	清代之開發	日本之經營		林1973
史前時期	荷蘭西班牙人之竊據	明鄭	清代	日據時期	光復	盛1977
先史時代	荷西竊佔	明鄭統治	清朝統治	日本佔據	光復	高1977
荷蘭與西班牙竊據時期		明鄭復台時期	清代領台時期	日本據台時期		宋1980
台灣原始社會	荷蘭殖民統治	鄭氏政權	清代	日本的殖民統治	台灣光復	陳1982
世界史上的台灣		鄭氏東寧王朝	滿清帝國統治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		楊1987
古代台灣	荷蘭帝國的殖民地統治	鄭氏及封建專制的殖民地統治		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統治	中國蔣政權的殖民地統治	史1992
原住民高砂族的台灣	荷蘭、西班牙佔領台灣	鄭成功佔地台灣做為抗清基地	清國統治台灣	日本統治台灣	國民黨政權佔領台灣	張1992
明鄭以前		明鄭	清代	日本殖民統治	政府遷台	林1993
大航海時代	荷蘭控制下的台灣	鄭氏政權下的台灣	清國統治台灣	日本統治	國民黨的強權政治	伊1994

(續)

台灣早期的主人—原住民	荷西殖民	鄭氏三代治台	滿清領台	日本殖民台灣	蔣氏二代治台、蛻變中的島國	李1994
史前時期（無所屬時代）	荷蘭領台暨統治時代	鄭氏王朝	清領時代	日本佔領時期	國民黨政府統治時期	謝1995
原住民主體時代	國際海權角逐時代	鄭氏王國時代	清領時代	日治時代	當代	張1996
台灣歷史的胎動	荷蘭殖民統治	鄭王朝的殖民軍事統治	滿清帝國的化外統治	日本的殖民統治	戰後	許1996
早期台灣	荷蘭入侵	明鄭	清代	日本統治	當代	陳1996
史前時期	明鄭荷蘭與西班牙時期	明鄭時期	清代	日治時期	光復後	陳1996
史前時代	國際競爭時期	鄭氏治台時期	清領時代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	中華民國在台灣	國中1997
史前時代	原住民時代	荷蘭東印度公司(荷蘭)時代	清朝統治時代	日本統治時代	國民黨政府	周1997
原住民主體時期	荷鄭時期		清治時期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	戰後	薛1999

資料來源：蘇新《憤怒的台灣》1949（1990、1993）；郭廷以《台灣史事概說》，1954；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1962（1980中文版）；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1964（1979中文版）；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史話》，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64；蔣君章《台灣歷史概要》1970；林熊祥《台灣史略》1973；盛清沂等《台灣史》1977；高賢治《台灣三百年史》台北，古亭書屋，1977；宋增璋《台灣撫墾志》台中，省文獻會，1980；陳碧笙《台灣地方史》1982（1993）；楊碧川《簡明台灣史》1987；史明《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社會發展四百年史》1992；張德水《激動！台灣的歷史：台灣人的自國認識》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林再復《台灣開發史》1993；伊藤潔著、江萬哲譯《台灣：四百年的歷史與展望》台北，遠東書局，1994；李筱峰、劉峰松《台灣歷史閱覽》1994；謝森展、古野直也《台灣代誌》台北，創意力，1995；張勝彥、溫振華、戴寶村、吳文星《台灣開發史》1996；許極墩《台灣近代發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陳孔立主編《台灣歷史綱要》1996；陳清敏、黃昭仁、施志輝，《認識台灣》台北，黎明書局，1996；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認識台灣（歷史篇）》1997；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1997；薛化元《台灣開發史》台北，三民書局，1999。

註 釋

- 1 薛化元，《台灣通史類著作解題與分析》，台北，業強出版社，1992年。本書對90年代以前之通論著作，有極詳細的分析。
- 2 薛化元，《台灣通史類著作解題與分析》，頁117-118；張炎憲，《台灣史研究的新精神》，《台灣史料研究》創刊號，1984年，頁81-82。
- 3 薛化元，《台灣通史類著作解題與分析》，頁136。
- 4 戴寶村，《台灣是台灣史研究的重心》，收於氏著，《台灣島·台灣省·台灣國——歷史文化評論集》，台北縣，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7月，頁138-139。
- 5 郭廷以，《台灣史事概說》，台北，正中書局，1954年，引言，頁1-2。
- 6 參見郭廷以，《台灣史事概說》，目次，頁1-4。
- 7 薛化元，《台灣通史類著作解題與分析》，頁62。
- 8 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台灣史》，台北，眾文圖書出版公司，1977年，序，頁1。
- 9 參見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台灣史》，頁1-25。
- 10 吳明勇，《戰後台灣史學的「台灣民族」論——以史明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6月，P.95。
- 11 本書1949年於香港出版，80年代中期，台灣曾出現盜印本，1990、1993年前衛出版社及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均重新排版發售。
- 12 蘇新，《憤怒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0年，自序。
- 13 蘇新，《憤怒的台灣》，第十三章〈二二八以後的反蔣反美運動〉、〈附錄一：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等。
- 14 參見蘇新，《憤怒的台灣》，目錄。
- 15 參見陳芳明，《蘇新的生平與思想初論》，收於氏著，《殖民地台灣：左翼運動史論》，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頁125-193。
- 16 本書於1962年於東京發行，1980年於美國發行中文增訂版。
- 17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美國San Jose CA. 蓬島文化公司，1980年，（自由時代週刊社翻印本）日文版序、漢文版序。
- 18 參見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目錄，頁1-38。
- 19 本書於1964年於東京發行日文版，70年代在日本發行中文版，1987年自由時代出版社在台翻印，1993年由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正式出版。
- 20 王育德，《苦悶的台灣》，台北，自由時代，1987年，序。
- 21 王育德，《我如何寫「台灣」》，收於氏著《苦悶的台灣》，台北，自由時代，頁

- 227-228。
- 22 王育德，《苦悶的台灣》，頁99-101；王育德，〈我如何寫「台灣」〉，頁231-232。
- 23 戴寶村，〈台灣是台灣史研究的重心〉，頁141。
- 24 戴寶村，前引文，頁141；陳芳明，〈漸成顯學的台灣研究〉，收於氏著，《探索台灣史觀》，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9月，頁5-6。
- 25 此一時期有李稚甫，《台灣人民革命鬥爭簡史》(1955)、王芸生，《台灣史話》(1955、1978)、楊克煌，《台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1956)、錢君曄、楊思慎，《台灣人民鬥爭簡史》(1956)、劉大年等，《台灣歷史概述》(1956、1962、1978)、施聯朱，《台灣史略》(1980、1987)、陳碧笙，《台灣地方史》(1982、1990)。
- 26 陳碧笙，《台灣地方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版改名為《台灣人民歷史》，台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
- 27 陳碧笙，《台灣地方史》，「前言」。
- 28 參見陳碧笙，《台灣地方史》，頁錄，頁1-4。
- 29 郭廷以，《台灣史事概說》，引言，頁2。
- 30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一個清代台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年6月，頁11。
- 31 參見陳芳明，〈朝向建立台灣史觀〉，收入氏著，《探索台灣史觀》，頁10-25；陳芳明，〈台灣研究與後殖民史觀〉，《歷史月刊》105期，1996年10月號，頁41-46。
- 31 曹永和，〈台灣史研究的另一個途徑——「台灣島史」概念〉，《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5期，1990年6月，頁7-8；黃富三，〈發刊辭〉，《台灣史研究》1：1，1994年，頁7。
- 33 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頁4-7。
- 34 陳芳明，〈朝向台灣史觀的建立〉，頁11。吳密察，〈台灣史的成立及其課題〉，《當代》100期，1994年8月，頁91-92。張炎憲，〈台灣史的問題意識與反省〉，《台灣歷史學會通訊》第1期，1995年12月，頁8。
- 35 吳數人〈民主化的吊詭與兩難？——對於台灣民族主義的再思考〉，收於台灣研究基金會，《民主的鞏固與崩潰》，台北，月旦出版社，1997年10月，頁38-40。
- 36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一個清代台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頁284-285。張隆志，〈追尋失落的福爾摩莎——台灣平埔族史研究的反思〉，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台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台北，該所，

1998年，頁263-265。

- 37 黃富三，〈建立族群平等的人民史觀——台灣史史觀問題探討〉，首都早報，1990年4月25日。
- 38 陳芳明，〈台灣研究與後殖民史觀〉，頁45。
- 39 張炎憲，〈日治時代台灣史的研究定位〉，《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期，1993年，頁10-14。
- 40 鄭欽仁，〈台灣史研究與歷史意識之檢討〉，收於氏著，《生死存亡年代的台灣》，台北，稻鄉出版社，1989年，頁7-15。
- 41 史明，〈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份：台灣社會發展四百年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8月，頁22-23。
- 42 陳孔立，〈台灣史的分期與框架〉，《中國論壇》32：4，頁117。
- 43 陳孔立，〈台灣史的分期與框架〉，頁118。
- 44 陳孔立，〈台灣史的分期與框架〉，頁118。
- 45 李筱峰、劉峰松，〈台灣歷史閱覽〉，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4年，頁2。
- 46 參見李筱峰、劉峰松，〈台灣歷史閱覽〉，頁3。
- 47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台灣開發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6年，頁33-62。
- 48 張勝彥，序，見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前引書，張勝彥，頁(1)。
- 49 〈認識台灣：歷史篇〉，1997年。
- 50 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頁4「拿最明顯的歷史分期來說，目前普遍看到是，把清朝統治前的歷史時代分為「荷蘭時代」與「明鄭時代」。這樣的分期，是經不起質疑的。「明鄭時代」當然是站在漢人立場的歷史分期，對於鄭氏政權所統治不到的原住民而言，這樣的分期，不近真實。「荷蘭時代」的說法，不能說是站在漢人的立場——因為在那個時候，漢人人口尚少，受到荷蘭東印度公司統轄的絕大部份是原住民。那麼，「荷蘭時代」的分期，符合歷史實際嗎？答案也是否定的。我們知道荷蘭東印度公司統轄的地方以台灣南部為主，雖然其勢力或「教化」不以此為限，零星及於北部若干據點與卑南一帶，但對中、北部與中央山脈以東的大部分原住民而言，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存在是鮮少相關的。當我們說「荷蘭時代」時，不是把荷蘭統轄所不及的「地」與「人」都籠統包括在內嗎？對這種武斷的歷史分期，我們大可問道：這是誰的歷史？」
- 51 周婉窈，前引書，第三章〈原住民與南島語系〉。
- 52 周婉窈，前引書，頁五，圖表1「以地理空間定義歷史脈絡示意圖」中，稱之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時代」；頁68，圖表10「台灣漢人移墾擴散圖」中，卻稱之為「荷蘭時代」。

- 53 周婉窋，前引書，頁五，圖表 1「以地理空間定義歷史脈絡示意圖」中，稱之為「明鄭時代」。
- 54 陳孔立主編，《台灣歷史綱要》，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6 年；1997 年人間出版社改版刊行。
- 55 陳孔立主編，《台灣歷史綱要》，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6 年，「後記」。
- 56 轉引自王明珂，〈台灣與中國的歷史記憶與失憶〉，《歷史月刊》105 期，1996 年 10 月，頁 39。
- 57 陳孔立，前引書，目錄，頁 1-6。
- 58 陳孔立，前引書，頁 505。
- 59 翁佳音，《大台北古地圖考釋》，台北縣板橋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頁 1-2。
- 60 薛化元，《台灣開發史》，台北，三民書局，1999 年，頁 2。
- 61 薛化元，《台灣開發史》，頁 38-39。
- 62 參考巴樂史著、莊國土、程紹剛譯，《中荷交流使 1601—1999》，荷蘭，路口店出版社，1999 年修訂版，頁 47-72。
- 63 陳純瑩，〈明鄭對台灣的經營（一六六一～一六八三）〉，台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 6 月，頁 22-27；葉高樹，〈降清明將研究（一六一八～一六八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3)，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3 年，頁 215-216。
- 64 參見楊碧川，《簡明台灣史》，高雄，第一出版社，1987 年。
- 65 參見許極墩，《台灣近代發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 年，目錄。
- 66 最近的研究成果顯示，鄭氏抗清與治台，乃是為建立一獨立自主的漢人政府。參見吳正龍，〈十七世紀中葉鄭成功與清政權談判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頁 150-151。吳氏指出：從鄭成功未獲永曆授權與清方談判，拒絕與南明軍隊會師，以及鄭清談判中，多次表明可奉清朝正朔，且提出朝鮮例，要求不剃髮的條件。不難發現鄭成功企圖自立，建立自主勢力，與清方保持類似屬國的地位。再者鄭成功東取台灣，設置東都、承天府、天興及萬年二縣。及鄭氏得知永曆朝即將潰亡時，已無回師大陸的意願。從上述跡象似乎顯示，鄭成功欲圖建立一個獨立於清朝統治的漢人政府。
- 67 相關討論焦點，詳見盧建榮，〈國族的重編〉，收於氏著，《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台北，麥田出版社，1999 年，頁 273-283。
- 68 李筱峰，《台灣史 100 件大事（上）戰前篇》，台北，玉山社，1999 年 10 月，頁 10-11。
- 69 張勝彥等，《台灣開發史》，陳孔立主編，《台灣歷史綱要》均採用「當代」一詞。